鄞江镇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情况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本镇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波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重要举措，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转变政府职能，实现管理创新，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我镇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成立了鄞江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镇长王贤勇为组长，镇党委副书记刘鸣为副组长，相关办公室负责人为成员。明确了领导小组工作职责，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并明确了具体办公人员各自工作职责。制定并不断完善《鄞江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等相关制度，做到了责任落实，监督落实。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工作，不出现失泄密事件，要求相关人员在进行政府信息公开时严格按照保密审查办法对每一份即将公开的信息严格审查把关。由于措施得当，全年未发生一起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失泄密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18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75件。其中法规公文16件，政府决策3件，工作信息108件，人事信息9件，财政信息139件。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意见箱建议情况

2018年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9起，其中涉及行政复议7起，均处置完毕。

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信息公开收费。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到2018年底，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7起，提起行政诉讼6起。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还有待探索、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学习。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是我们作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实行政府信息公开是一项政治任务，是政策性和技术性很强的系统工程，没有对《条例》的正确把握和深刻理解，就做不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充实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做好公开和免予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进一步梳理具有依法行使行政职权的单位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方便查询。

三是协办好门户网站。进一步改进网站工作，及时、正确公布政府信息。提高民众对网站的认知度和认可度。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和办事服务水平，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纽带作用。

七、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附件：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年度）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年度）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275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3 |
| 2.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3 |
| 3.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19 |
| 4.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32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5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4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9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0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9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9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8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1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9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9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2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9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7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7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6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6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0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0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13 |